**报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〔2024〕鄂沙平监减建字第77号

罪犯吴书勇，男，1997年7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22年8月18日到湖北省沙洋平湖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5日作出（2021）鄂1023刑初688号刑事判决：被告人吴书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12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诉。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6日作出(2022)鄂10刑终94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8月18日交付执行。

该犯自2022年8月18日入监服刑以来，已过二年四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累计获得三个表扬。具体事实如下：

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 因此获得2023年5月表扬、2023年11月表扬、2024年5月表扬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悔改和立功表现具体事实的认证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此次系首次减刑，减刑起始考核期已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因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较多，综合考察该犯的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予以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书勇予以报请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沙洋人民法院



（ 公章 ）

  2024年12月30日